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君

　　林勝美

被　　告　磐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碧春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（已出境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　　告　左惟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柒萬貳仟玖佰元、美金參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陸佰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總計新臺幣18,364,1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；嗣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具狀就請求本金新臺幣18,364,106元部分，更正為新臺幣6,372,900元及美金395,880元（見本院卷第87、229頁）。核其所為，乃將原經換幣後加總計算之我國通用貨幣金額，還原為換幣前之我國通用貨幣及外國通用貨幣金額，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磐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磐碩公司）於98年8月12日及同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陳碧春、左惟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由其等保證就被告磐碩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30,000,000元之限額內，與被告磐碩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被告磐碩公司司自107年4月25日起陸續向伊借款11筆，其中新臺幣金額合計6,942,900元、美金金額合計404,709.8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等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上開借款部分清償期屆至後，被告磐碩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新臺幣570,000元、美金8,829.8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6,372,900元、美金395,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而被告陳碧春、左惟達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磐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前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、進口遠期信用狀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遠期信用狀授信記錄卡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進口單據收到回單、進口單據到達聲明書、外匯連線作業主檔資料更改申請書、原告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
至59、107至197、20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